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2024〕3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 《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高性能混凝土及 PC 构建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恒尧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高性能混凝土及 PC 构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104-530181-04-01-534280）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

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工业园区装配式片区安宁粤商产业园的 C2 地块，占地面积 21800m²，建筑面积 15328.45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拟建设 1 条年产 100 万 m³ 的绿色环保型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部分供给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预制梁、预制柱、预制楼梯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生产原料，其余外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主机楼、储运工程（水泥筒仓 2 只、粉煤灰筒仓 1 只、矿粉筒仓 1 只、全封闭结构原料堆场、配料仓设置 4 个储料仓、外加剂储罐 2 个）、辅助工程（办公室、宿舍、实验室、停车场、地磅依托“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预制梁、预制柱、预制楼梯生产线建设项目”、洗车池）、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7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高性能混凝土及 PC 构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36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

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生活废水依托“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预制梁、预制柱、预制楼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化粪池和隔油池；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不使用化学药剂）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共设置 5 根 20m 高排气筒。

4 个原料筒仓粉尘（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每个筒仓仓顶配有 1 台滤芯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仓顶的 2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搅拌机粉尘：搅拌主机楼全封闭处理，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输送皮带顶部和两侧采用铁皮全封闭、底部设置收料盘；原料库采用封闭结构，仅留一个进出口，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料仓顶设有水雾喷淋装置；项目场地全部硬化，设置洒水车，保持场地、路面清洁并及时对路面洒水抑尘。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外售至砖厂；外加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预制梁、预制柱、预制楼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

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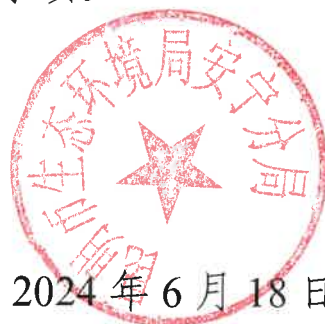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职教园区、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安宁市统计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农业农村局、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安宁市城市管理局、安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安宁市卫健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